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（授权）表决的董事9名，董事石观群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已授权董事胡少羿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